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第 2 階段第 1 個月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分配司法院所屬人員專用）

實務訓練機關		指定學習法院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考試等級		考試職系類科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細目	內容	評分					
			指導少年調查(保護)官	直屬主管（主任調查保護官）	單位主管（庭長）	指定學習法院機關首長	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	實務訓練機關首長
本質特性（45%）（A）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生活表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服務成績（55%）（B）	學習態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工作績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加減總分	（C）
具體優劣事蹟					

總評	單位與人員	評語	考評總分（A+B+C）	簽章
	指導少年調查（保護）官			
	直屬主管（主任調查保護官）			
	單位主管（庭長）			
	指定學習法院機關首長			
	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			
	實務訓練機關首長			
評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指導少年調查(保護)官應於受訓人員第 2 階段各期間訓練結束後，填寫本考核表送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初核，陳送機關首長評定後，再交由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實務訓練總成績。受訓人員如經另行指定學習法院進行實務訓練，則由指定學習法院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初核後，送交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毋須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 3.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實務訓練機關直屬主管、單位主管或指定學習法院機關首長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4.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實務訓練機關直屬主管、單位主管或指定學習法院機關首長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5. 踐行第 3 點及第 4 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層轉司法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